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60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代云霞，女，1988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蜘蛛山巷179号。

被执行人：韩立群，女，1987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蜘蛛山巷179号。

被执行人：韩立莉，女，1994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蜘蛛山巷179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7)新0104民初8758号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8年8月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韩立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蜘蛛山巷179号住宅楼(楼兰新城)18栋5层1单元503号房产手续。申请人代云霞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拍卖。经委托评估机构对上述房产的价格进行评估，评估价为266478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韩立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蜘蛛山巷179号住宅楼(楼兰新城)18栋5层1单元503号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田 林
审 判 员 马 卫 国
审 判 员 金 立 臣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裴 瑾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